

证券代码: 300929

证券简称: 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 2021-022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2,583,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骐环保	股票代码	3009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亮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409 号		
传真	0555-2763127		
电话	0555-2763187		
电子信箱	hq@huaqitec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业务领域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是专业从事水环境治理的“环境4S专业服务商”，拥有众多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国内生物滤池（BAF®）工艺技术及应用、智能污水处理装备智造、村镇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医疗废水及伴生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先后承建了涵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业难降解废水、村镇污水、黑臭水体、医疗废水、地下污水处理厂等领域的水环境治理项目，参与了中国七大水系、五大淡水湖等多个重点区域的水环境治理，逐渐形成了以城市水环境治理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水环境治理为核心的三大业务领域。

(1) 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公司作为国内BAF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和水环境治理专业服务商，依托强大的技术优势和设计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包括技术方案编制、工程设计、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工程调试、运行过程中的专家诊断和技术支持，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在内的全生命周期的管家式服务。公司拥有5项城镇污水及工业废水提标改造相关核心工艺，在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领域具有竞争优势，通过强氧化+BAF技术对工业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可以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再利用。

(2) 黑臭水体治理

针对黑臭水体控源截污治理的现状，公司为客户制定了应急截污、旁路治理、高品质长效截污多套解决方案，并在国内率先推出“Rapid-Move黑臭水体旁路处理系统”，其采用磁加载澄清分离技术和BAF专有技术，填补了在黑臭水体治理装备领域的空白。Rapid-Move系统由魔方磁、魔方尊系列产品组合而成，针对不同的处理水质目标和应急水环境服务模式（应急控源截污方案、长效控源截污方案、分散式点源截污处理方案），两者既可单独使用，也可以组合使用。该产品具备快速高效、出水水质好、运行成本低、设备可移动、运行稳定以及施工周期短等显著特点，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3) 村镇水环境治理

公司可提供规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因地制宜的通过新建给排水设施，整治生活污水和河道沟塘，完善村镇污水处理设施，提高饮水安全。根据我国村镇人口数量多、地域相对分散、污水排放量小、水质波动大、间断排放等特点，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村镇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整体方案，将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标准化、产品化，结合公司的一体化云平台和物联网智慧水务运营维护管理系统，能有效地解决村镇污水处理难题。

2、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以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具体如下：

(1)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公司提供的水环境治理工程服务，主要是以BAF等核心工艺技术引领的综合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水环境治理项目的工程设计、土建施工、项目管理、设备及材料供货（包含智能环保产品及配套设备供货）、系统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营等实行全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以完成项目建设，特别是为客户提供核心工艺包管家式服务，通过提供项目建设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

(2)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是针对污水处理厂、河湖污水、村镇污水等治理所需的各种设备，进行专用设备和材料研究、设计、生产以及销售。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所需的BAF工艺核心产品生物滤料、布水布气系统、供氧系统等，河道湖泊治理所需的魔方磁、魔方尊及其组合Rapid-Move，用于治理村镇污水的魔方舟、魔方格产品等。遵循污水处理工艺、河道湖泊以及村镇污水治理所需产品呈现差异化及多样化的特点，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为客户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等全方位管家式服务。

(3)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主要是指公司及污水处理子公司采用BOT、BOO、TOT等模式，获取污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对城镇污水或工业废水等进行处理、净化，使得水质达到排放标准，从而获得污水处理费等收入。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0年以来，国家继续围绕行业发展及环境保护出台相关政策，重点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治理。在《城镇污水厂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的基础上，2020年3月和2020年6月，《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两份文件出台，从不同角度提出了未来我国环境治理的方向及发展目标。

得益于持续的政策推动，近年来国内水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国污水处理量等持续增长，加之水环境综合治理细分领域的纵深发展，公司的市场空间逐渐拓宽，公司各项经营业绩稳健增长。2020年，公司重点瞄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黑臭水体治理以及村镇污水治理等细分领域，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水环境治理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新增各类业务订单4.48亿元，包括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PPP项目，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项目，安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江西省万安县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眉山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六安市凤凰桥中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等。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亿元，其中水环境治理工程实现收入4.37亿元；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0.78亿元；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实现收入0.69亿元。

4、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5、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环保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及市场机会。凭借公司自身的工艺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87,458,169.13	553,178,409.47	6.20%	525,508,85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59,227.80	71,018,748.10	2.17%	62,207,62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31,418.06	66,399,497.59	4.87%	58,895,78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75,547.25	98,669,710.34	-148.01%	-84,801,35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扣除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22,632.15	112,875,045.12	-60.47%	-35,646,20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0	1.150	1.74%	1.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0	1.150	1.74%	1.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7.36%	-2.32%	18.1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386,136,647.83	1,208,246,649.86	14.72%	951,369,1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687,578.82	444,578,718.85	16.67%	373,559,970.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683,371.92	225,859,940.69	93,053,611.23	203,861,2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4,960.66	18,165,150.13	12,639,701.46	30,829,4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20,039.91	17,428,941.69	11,203,828.21	30,178,60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7,678.35	-16,550,046.24	-35,309,718.54	18,861,895.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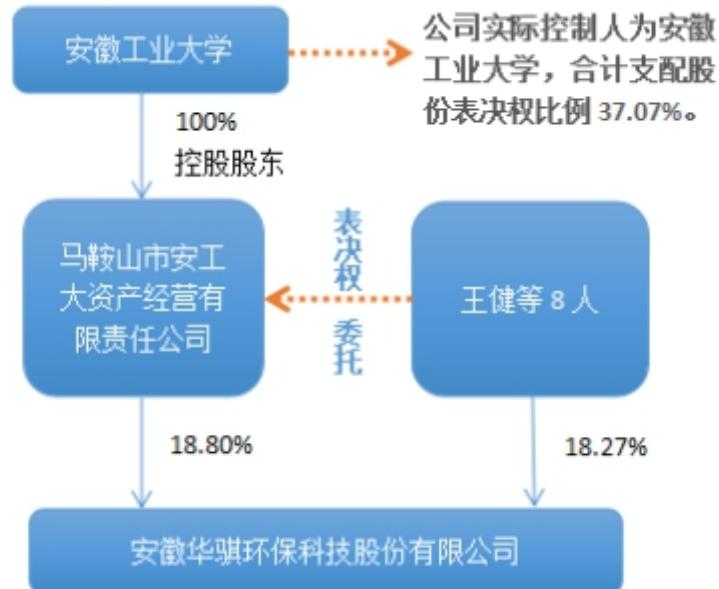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0%	11,645,205	11,645,205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5%	9,756,098	9,756,098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2,772,000	2,772,000		
李明河	境内自然人	3.73%	2,311,675	2,311,675		
郑俊	境内自然人	3.73%	2,310,000	2,310,000		
李小英	境内自然人	3.67%	2,273,263	2,273,263		
王爱斌	境内自然人	3.64%	2,256,514	2,256,514		
刘光春	境内自然人	3.38%	2,091,516	2,091,516		
郑杰	境内自然人	3.34%	2,068,000	2,068,000		
朱晓燕	境内自然人	3.19%	1,972,739	1,972,7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明河、郑俊、王爱斌、刘光春、郑杰与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股东郑俊、郑杰系兄弟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很多既定招标项目和在执行项目均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随着疫情快速得到控制，上下游企业业务正常开展，环保市场逐步复苏。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巩固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公司业务产业链，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服务水平，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公司以“技术+产品+服务”为核心，通过立足技术和产品优势，向工程业务、投资运营项目横向拓展，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互相促进，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攀升，实现营业收入5.87亿元，同比增长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255.92万元，同比增长2.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聚焦主业，深耕优势细分领域

2020年，公司聚焦核心业务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市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河道黑臭水体和村镇污水治理等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华东区域为立足点，积极布局全国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4.48亿元。同时，为降低公司PPP项目的实施风险，公司积极与央企展开合作，通过专业分工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了“1+1>2”的合作效应。

(2) 技术创新硕果累累，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2020年，公司承接的“十三五”水专项子课题“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集成验证及推广应用”和子任务“高效反硝化脱氮生物滤池与新型泥膜耦合脱氮除磷处理关键技术规范化与设备标准化研究、验证及推广应用”完成考核指标任务，进入验收阶段，相关技术及工程示范为流域水环境治理提供了借鉴经验。主要研究成果“高效反硝化脱氮除磷生物滤池填料”“高滤速反硝化脱氮生物滤池”“新型泥膜耦合处理模块化装备”入选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标志性成果之六“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核心材料及成套设备国产化与产业化”，为水专项成果的推广应用做出贡献。

2020年2月初，由科学技术部、中国工程院立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与环境的关系及风险防控》攻关项目的“医院废

水应急移动强化消毒与病毒传播控制技术”专题，公司参与该课题的主要装备研发和生产，成功应用在湖北黄冈新冠病毒定点收治医院的新冠病毒废水处理中，并收到黄冈妇幼保健院发来的感谢信。“迈巴睿、迈巴盾”新冠医疗废水及伴生废气与污泥处理产品以切实阻断医院废水中病毒传播暴露途径为目标，解决医院废水处理和排放过程中病毒暴露风险所有关键节点和全系统病毒阻断问题。迈巴睿/迈巴盾产品平疫转化快，能满足常规医院、定点医院、方舱医院等多种使用环境：不仅能满足非疫情期间的非传染病废水处理，而且能快速实现疫情期间的 2019-nCoV 等致病性和其他传统病毒废水、伴生废气及污泥处理处置。同时，公司还参与编制了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应急发热及肠道门诊建筑设计标准》。

2020 年，公司承担的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适应不同需求的黑臭水体快速净化成套装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接受省厅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获得与会专家的一致肯定。参与编制《污水处理成套装置》国家标准 1 项、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上向流反硝化生物滤池设计标准》1 项。以上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以借鉴的提标改造、黑臭水体快速净化、农村污水处理因地制宜整治的模式及案例，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水环境综合服务能力。

2020 年，公司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所授权知识产权涵盖黑臭水体处理系统、提标改造及再生回用、医疗废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核心控制软件等技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技术实力。

(3) 污水处理厂（站）出水稳定达标，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再添新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五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宜兴市丁蜀污水处理厂、马鞍山市博望东区污水处理厂和丹阳片区污水处理厂、安徽省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等共计 23 个污水处理厂（站）出水质稳定达标，在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本地区民生、企业开工复产等经济恢复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宜兴市丁蜀污水处理厂 2020 年起排放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削减，能更加有效控制太湖水体富营养化，推进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

报告期内，宜兴市丁蜀镇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动工建设，含山县含山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及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基本建成，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5 万 m³/d）BOT 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2020 年，公司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6930.21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63.43%。

(4) 信息化、移动化、数字化提升公司智慧化管理

2020 年是公司加快信息化发展的关键一年，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快，促进了企业构建相对完善的内部网络，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从而实现资源共享；借助云计算技术构建业财一体化平台，为企业管理信息化的实现提供支撑；通过信息系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进行管理，并对企业的管理模式进行优化调整，推动企业稳定、持续发展。

(5) 加强内控，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更新和优化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内控机制，对公司资源、组织及投资运作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环境治理工程	437,102,700.68	96,857,407.21	22.16%	24.80%	30.53%	0.97%
水处理产品销售	78,248,937.54	31,840,679.25	40.69%	-50.51%	-54.26%	-3.33%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69,302,101.11	28,482,761.20	41.10%	63.43%	68.54%	1.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4,261,389.45元、预收款项-16,128,295.97元、其他流动负债1,866,906.52元、存货-89,615,894.38元、应收账款-72,443,607.99元、合同资产291,810,975.49元、长期应收款-131,695,746.75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52,375.79元、其他非流动资产3,626,778.90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430,129.48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43,012.95元、未分配利润为1,287,116.53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430,129.48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43,012.95元、未分配利润为1,287,116.53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因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五河华骐南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